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研〔2024〕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经校务会议2024年1月2日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4年1月10日

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大科研〔2024〕2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持续实施学校“卓越科研创新工程”，有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显著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规范和加强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自然科学类项目。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和定向选题研究，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我校青年教学科研人员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支持具有较高科研素质、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高层次人才；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创新团队；支持重点科研平台能力建设；支持重点研究方向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提升学校标志性领域科研实力。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统筹规划、明

确目标，需求导向、聚焦重点，公开公正、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合理安排，注重绩效，强化结果”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自主选题项目和定向支持项目。

我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自主选题项目主要包括基础研究支持计划、高新技术研究支持计划、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教育部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项目除外）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定向支持项目包括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和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中的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项目。

（一）基础研究支持计划包括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基础研究培育项目：支持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 5 万元/项，分 2 年执行。

（二）高新技术研究支持计划包括高新技术研究培育项目。

高新技术研究培育项目：支持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学术思想新颖、符合国家创新发展目标和行业重大需求、针对国家重大工程开展的创新性、前瞻性研究，支持力度 15 万元/项，分 2~3 年执行。

（三）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卓越青年培育项目、拔尖青年培育项目和领军青年培育项目。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 15%。

卓越青年培育项目：支持具有较高科研素质和较强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支持力度 20~50 万元/项，采取滚动资助方式，

分 2~3 年执行,根据中期绩效考核决定后续是否资助及资助经费。

拔尖青年培育项目: 培育支持具有国际视野、有显著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科研人才。支持力度 50~100 万元/项,分 3~5 年执行。该项目采取滚动资助方式,根据中期绩效考核决定后续是否资助及资助经费。

领军青年培育项目: 培育支持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领军科研人才。支持力度 100~200 万元/项,分 3~5 年执行。该项目采取滚动资助方式,中期绩效考核合格后继续下一阶段资助。

(四) 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包括创新团队培育项目(含教育部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项目)。

创新团队培育项目: 支持以中青年学者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优秀研究群体开展探索性、前瞻性研究,推动科研团队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力度 20~50 万元/项,分 1~3 年执行,采取滚动资助方式,中期绩效考核合格后继续下一阶段资助。

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项目是根据教育部要求设立的定向支持项目,以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支持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组织的创新团队;支持具有较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人才组建的跨学科、跨领域的优秀团队。资助强度和支持周期以教育部通知为准,该项目实行滚动资助的方式,中期绩效考核合格后继续下一阶段资助。

(五) 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包括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

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 支持已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研究及进一步提升建设运行水平。申

请人为科研平台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支持力度 15~65 万元/项（含平台自设开放课题），执行期 1-2 年。平台自设开放课题支持力度为 3 万元每项，采取滚动资助形式。

（六）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围绕学校重点科研方向建设计划设立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和集成项目三类。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项目各方向年度资助额不超过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总额 12%，已经获得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项目支持的科研人员执行期内不再给予其他类型项目重复支持。

培育项目支持围绕学校重大科研方向建设中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具有明确突破目标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提高重大研究方向中的青年教师基础科研能力。支持力度 5~10 万元/项（由年度指南确定），分 2 年执行。

重点项目围绕学校重大科研方向瞄准科技发展前沿、面向国家创新发展目标和行业重大需求、针对国家重大工程开展的创新性、前瞻性研究。支持力度 15~30 万元/项（由年度指南确定），分 2~3 年执行。

集成项目以学校重大科研方向为核心，在已有深厚研究基础上，集中优势力量，瞄准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科学难题开展突破性理论研究、颠覆性技术开发，助力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持力度 30~50 万元/项（由年度指南确定），分 3 年执行。

第六条 为了避免重复资助，扩大资助范围，当科研人员同时满足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和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相关项目支持资格时，按就高原则只支持其中一类项目，资助后若再取得

上述两类计划新的支持资格时，按新资格的资助标准与当前资助标准的差额进行资助。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完成项目既定目标任务；
- （二）在项目实施中按时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在项目结束后如实报告完成情况和经费决算情况；
-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四）接受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估，积极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统计和汇报工作，及时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五）按期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在此基础上进行档案归档和成果登记。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费用。劳务费包括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一）设备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小型仪器设备、升级维护现有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与项目研究直

接相关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不包括大量的日常办公耗材、生产性材料、基建材料、大宗工业化原料等。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不包括实验室或办公场所日常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等消耗产生的费用。

（五）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组织开展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和研究人員参加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国内外学术活动或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不包括一般办公软件、广告费、移动电话、座机等普通通信费。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科研外聘人员相关费用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

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出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报销支付专家咨询费时须出具咨询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

（八）其它费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九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设备、专用软件、材料等采购和测试实验对外委托协作应严格执行《长安大学科研项目外协（外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该执行立项批准的项目预算。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后，报科学研究院综合考虑现有设备数量和共享情况审批通过后，按照调整后预算执行；业务费和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预算。预算调整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报销以及形成资产的管理按照《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单笔超过10万元（含）的项目外协（外购）经费支出、单价超过10万元（含）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支出等信息，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通知栏公开。

第四章 项目组织程序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由科学研究院

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一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各类项目申请人应为长安大学在岗在编人员。

（二）基础研究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人应为本校具有博士学位的40岁以下青年教学科研人员，高新技术培育项目、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培育项目、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项目（集成项目除外）申请人应为本校45岁以下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

（三）基础研究培育项目同一负责人只能获得1次资助；高新技术研究培育项目同一负责人只能获得1次资助，且近三年应有国家级项目主持研究经历；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申请者，近三年应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同级以上国家级项目主持研究经历。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

（一）基础研究支持计划、高新技术研究支持计划、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人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提交《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

申请者所在学院（部）将《项目申报书》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科学研究院。

（二）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由高层次人才办公室根据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申报工作的总体

安排组织申报和遴选，原则上每年一次。

（三）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中的开放课题研究由各科研平台依据平台建设需要自行发布申报指南进行征集，各平台应做好项目申报全过程材料及评审过程相关资料的存档，以备检查。

（四）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重点研究方向专项和负责人，委托专项负责人组织成立重点研究方向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负责编制各年度重点研究方向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指南中要明确项目设立类别、资助周期、资助强度和资助目标（参见第五条第6款）。各重点研究方向专项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由科学研究院和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同期统一发布。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五）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推行基本科研业务费试点改革的学院，由学院组织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试点改革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指南中要明确项目设立类别（参见第五条第1~5款）、资助周期、资助强度和资助目标。基本科研业务费试点改革学院的年度申报指南，由科学研究院和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同期统一发布。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试点改革学院的科研人员只能申报所在学院设立的各类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一）基础研究支持计划、高新技术研究支持计划、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类项目由科学研究院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科学

研究院汇总项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支持项目及资助额度,并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由高层次人才办按照《高层次人才申领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遴选拟资助项目,报科学研究院统一提交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支持高层次人才的科研经费中基本科研业务费部分按照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设置的项目类别给予支持,并实行独立考核。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度,中期考核合格的下一年度继续给予支持,考核不合格的科学研究院将在下一年度延后、暂停或终止支持。

(三)各重点研究方向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专项项目申请,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助项目清单,报科学研究院统一提交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推行基本科研业务费试点改革的学院,由学院试点改革工作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本学院项目申请,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助项目清单,报科学研究院统一提交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各重点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各重点研究方向专项工作组、基本科研业务费试点改革工作组应做好项目申报书和评审过程相关资料的存档,以备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

科学研究院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下达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支持计划，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资助项目（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公示期内，对存在质疑的项目，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和复议；公示期满以后不再受理异议。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项目，科学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是项目绩效考核与结题验收的依据，与项目申请书一并由科学研究院存档。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院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立项项目基本信息、经费预算与核拨情况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通知栏公开。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院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对在研项目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如遇项目预期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科学研究院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提出项目处理意见（包括终止或撤销）：

-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二）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动（如调离等），致使项目无法

正常进行;

(三) 项目执行期绩效考核不合格;

(四) 项目执行不力, 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五) 项目负责人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或者在项目执行中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项目处理意见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通知栏公开。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完成研究内容, 并于计划结题时间结束前 2 个月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数据和成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 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规定执行期到期之前 3 个月书面申请延期。

科学研究院受理验收申请开展形式审查, 审查通过的验收申请提交专家组评审, 汇总专家评审意见, 确定验收结论并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的验收工作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终止后 2 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资料、实地考察, 必要时听取汇报, 对项目研发任务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研究成果对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学科建设的贡献、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

(一) 基础研究培育项目侧重评价项目研究成果质量和原始创新性;

(二) 高新技术研究支持计划项目侧重评价项目前沿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重大工程建设难题解决等社会贡献情况;

(三) 卓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侧重评价高层次人才学术

贡献与影响力、人才培养情况；

（四）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侧重评价团队人才梯队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贡献和能力提升情况；

（五）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项目侧重评价科研平台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研究水平；

（六）重点研究方向专项支持计划项目侧重评价提升学校重点研究方向科研实力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贡献。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备齐如下验收材料：

项目结题报告（含财务决算报告、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验收清单）；《项目任务书》原件复印件；《项目成果公开报告》；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和立项课题之间要有相关性。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报科学研究院审定。验收结果有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和终止三种：

（一）通过验收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

（二）未通过验收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1. 不按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且未做任何说明；
2. 未完成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
3. 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未能实现预定成果；
5. 对项目的内容、目标等作了较大调整；

6. 超过原定计划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
7. 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

（三）终止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终止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做延期结题处理，项目延期结题只能1次，最多不超过1年。项目应在接到验收结论通知后，立即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调整、补充，重新准备验收材料，延期期满后再次申请验收。若仍不能通过验收，做终止处理，项目负责人将在此后的3年内不得申请和承担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第二十七条 通过验收项目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通知栏公开。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助项目实施期间发表的论文和专著，以及成果评议、鉴定、验收等材料均应标注“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CHD”）及项目编号，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还应署名相关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在1个月内进行档案归档和成果登记，未归档的视为未结题，不能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后续项目。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属学校所有。涉及国家秘密

的科技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或确认，并实施管理。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科学研究院每年对在研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已取得成果、预算执行进度、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性、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考核依据为不同类别项目的验收标准。考核流程为：科学研究院发布在研项目中期检查与绩效评价通知，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中期检查与绩效自评报告，其所在学院（部）初评并签署考核意见后提交至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院组织进行所有项目中期检查与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及项目负责人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将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与支持力度。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中期检查与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科学研究院将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考核。如果再次考核结果仍然不合格，将采取调整和扣减项目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终止项目执行等措施，同时将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信用负面清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原细则（长大科〔2021〕204号）同时废止。

抄送: 校领导, 校党委常委, 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